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1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外牆設置違規廣告物（名稱：○○等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189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3468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（○○○君）代理○○○君為本局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18900 號函處分之違規正面型招牌廣告非○○○君設置所提訴願乙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有關旨揭本局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18900 號函處分之違規標的物，依訴願所提之事實及理由係原建物承租人所為，現並為建物所有權人所擁有，非本局查處之對象（即○○○君）所設置，本局同意撤銷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18900 號函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